



附件 13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的 (项目名称)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, 属于 工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 (签章): 杭州晨吉医疗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5日